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2451）

2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第1聯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242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70號1樓(本公司大樓)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2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3.修訂「公司章程」案。4.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6.7元，其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束崇政董事擔任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70號1樓(本公司大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Ys014738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貼郵票處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寄件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收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代理部 收

242

第1聯

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18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242 創見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242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帳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寄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及自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合計29元由股東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創見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台銀	004	渣打國際	052	萬泰	809
土銀	005	台中商銀	053	星展	810
合庫	006	京城	054	台新	812
一銀	007	匯豐	081	大眾	814
華銀	008	華泰	102	日盛	815
彰銀	009	新光	103	安泰	816
上海	011	陽信	108	中國信託	822
台北富邦	012	板信	118		
國泰世華	013	聯邦	803		
高雄銀行	016	遠東	805		
兆豐國際	017	元大	806		
花旗	021	永豐	807		
台企	050	玉山	808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１７７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代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３％。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３０人；受３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４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３％。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者，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42 創見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格式一

㈠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㈡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㈠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⑴承認□⑵反對□⑶棄權

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⑴承認□⑵反對□⑶棄權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5.修訂「公司章程」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6.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7.臨時動議。

㈡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㈢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㈣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Ys014738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